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15 年 3 月 17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學院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備查。
提案二：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補認證申請案。	照案通過	通過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認證為 EMI 課程。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5.4.23)審議通過。
提案四：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5.4.23)審議通過。
提案五：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5.4.23)後，撤案。
提案六：擬訂定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草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5.4.23)審議通過。
提案七：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5.4.23)審議通過。
提案八：本學院音樂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5.4.23)審議通過。
提案九：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5.4.23)審議通過。
提案十：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5.4.23)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補認證申請案。	照案通過	通過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認證為 EMI 課程。
提案十二：調整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5.4.23)審議通過。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十三：調整本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5.4.23)審議通過。
提案十四：調整本學院應用日語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5.4.23)審議通過。
提案十五：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5.4.23)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院音樂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說明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夜間排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備註
1	絲竹樂合奏	選	2	2	2	陳柏元	星期二 A、B	兼任教師

三、夜間排課說明：因絲竹樂合奏課程屬於團體展演性質及因應評鑑委員之建議，需要國樂為主或與其他樂器同學同步與教師指導排練，安排於夜間時段較不會因排練而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與排練效果。

四、本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4.15)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4.15)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院音樂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EMI 課程採認基準」。

二、本學系此次提出申請之教師及課程如下：

序號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	胡聖玲	大學部	聲樂伴奏法 Vocal Accompaniment	選修	2
2	黃勤恩	大學部	音樂基礎訓練 Musicianship	必修	1
3	葉乃菁	碩士班	鋼琴合作藝術 Piano Collaborative Arts	選修	2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5.6)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5.5.6)審議通過。

四、檢附音樂學系「EMI 課程審查表」。【如附件 1，P.17-26】

辦法：通過後，送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系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需求，新增 1 門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整合性音樂素養 Comprehensive Musicianship	必修	4/8	1/2	理論創作領域	大學部 一、二年級 全學期	一般課程

二、解析作品背後豐富的音樂元素：如節拍、節奏、旋律、音程與和弦等，能幫助學生理解不同風格音樂的組成方式，從而選擇適當的表達方式。對音樂元素的整合性理解，能幫助學生藉由聽、唱、感受節奏等方式，結合理論與實踐，具備對音樂的綜合素養，而非僅獲得片面的知識。

三、【整合性音樂素養】為 2 學年課程，與【音樂基礎訓練】課程擇一修習。

四、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本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4.15)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5.4.15)審議通過。

六、檢附音樂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2，P.27-39】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音樂治療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調整至十五學分，規劃表之音樂專業課程原至少修習 8 學分，調整為至少修習 4 學分；選修課程學分數原至少修習 4 學分，調整為至少修習 5 學分。

二、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4.15)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5.4.15)審議通過。

四、檢附音樂治療學分學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P.40-4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之人文素養與專業視野，擬增設「專題演講學習護照」為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增設內容如下：

本學系學生應在修業期間完成《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專業演講學習護照》手冊登錄，並於畢業當學期經系辦統計確定後核章，始能畢業。手冊於每位新生入學時發放，遺失可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唯此前認證場次之參加證明需由遺失者自行舉證，否則不予認證，請務必妥善保存。

(一)學習護照活動內容：

1.參與本系系週會至少需參與七場，如因請假缺席，得以一場本系主辦之專題演講替代。

2.參與校內(含本系)主辦之專題演講（含課堂演講）、座談、講座等活動，至少參與十場。

3.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十六小時。

(二)認證方式：

1.本系主辦活動，由系辦人員以蓋章或發放時數條方式為之。

2.課堂演講由授課教師簽名為之。

3.校內主辦之活動，由主辦單位師長或行政人員簽章為之。

本學系學生應通過校、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始能畢業。

二、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4.20)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4.20)審議通過。

四、檢附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4，P.43-4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系課程規劃，新增 1 門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比較歷史分析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選修	2	2	區域研究	大學部 二年級 第一學期	一般課程

二、本課程重視歷史脈絡、制度演變、關鍵事件與因果機制之間的關聯，能協助研究者在長時段與跨案例的比較中，理解政治與社會現象形成的原因。

三、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4.23)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4.23)審議通過。

五、檢附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5，P.49-61】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系課程規劃，新增 1 門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政治生態學研究 Seminar on Political Ecology	選修	3	3	公民社會	碩士班 一年級 第一學期	一般課程

二、本課程指涉的是一種研究視角或觀看方式，不是特定研究領域。此種視角拒絕自然與社會的二分，一方面跳脫以自然化、客體化的狹隘框架理解生態系統，目的在於引入新視角，希冀能帶領學生打開新理解、新議題與新實作。

三、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4.23)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4.23)審議通過。

五、檢附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6，P.62-69】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本學院應用英語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EMI 課程採認基準」。

二、本學系此次提出申請之教師及課程如下：

序號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	林青穎	大學部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Manners and Etiquette	選修	2

三、本案經應用英語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5.5)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5.5)審議通過。

四、檢附應用英語學系「EMI 課程審查表」。【如附件 7，P.70-75】

辦法：通過後，送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申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說明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排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1	族語評量與測驗(學士)	選	2	2	2	呂美琴	星期一 AB
2	族語評量與測驗(碩士)	選	2	2	2		
3	族語聽力	選	2	2	2	魯凱族_唐耀明	星期二 CD
4	族語(一)	選	2	2	2		
5	族語聽力	選	2	2	2	阿美族_陳金結	星期二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6	族語(一)	選	2	2	2		CD
7	族語聽力	選	2	2	2	布農族_林美芳	星期四 CD
8	族語(一)	選	2	2	2		
9	族語聽力	選	2	2	2	泰雅族_黃雅玲	星期四 CD
10	族語(一)	選	2	2	2		
11	族語聽力	選	2	2	2	拉阿魯哇族_待聘	星期二 CD
12	族語(一)	選	2	2	2		
13	族語(一)	選	2	2	2	待聘	星期三 AB
14	族語結構	選	2	2	2	排灣族_陳永翔	星期二 AB
15	族語結構	選	2	2	2	魯凱族_唐耀明	星期四 AB
16	族語結構	選	2	2	2	泰雅族_黃雅玲	星期二 AB
17	族語結構	選	2	2	2	阿美族_陳金結	星期四 AB
18	族語結構	選	2	2	2	布農族_林美芳	星期二 AB
19	族語結構	選	2	2	2	拉阿魯哇族_待聘	星期二 AB

三、夜間排課原因說明：

(一)為修讀加註專長及次專長師培生與公費生完成學分，並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二)降低開課量及兼任教師員額。

(三)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四)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五)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5.4.30)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合併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及本校開排課特殊情形處理方式；本專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開課情形有「同學制不同課名合開課程」及「碩士班與學士班不同學制不同課名合開課程」。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規劃合併授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主開班別
1	族語聽力	選	2	2	排灣族 呂美琴	星期三 CD	原民三甲
	族語(一)	選	2	2			
2	族語聽力	選	2	2	魯凱族 唐耀明	星期二 CD	原民三甲
	族語(一)	選	2	2			
3	族語聽力	選	2	2	阿美族 陳金結	星期二 CD	原民三甲
	族語(一)	選	2	2			
4	族語聽力	選	2	2	布農族 林美芳	星期四 CD	原民三甲
	族語(一)	選	2	2			
5	族語聽力	選	2	2	泰雅族 黃雅玲	星期四 CD	原民三甲
	族語(一)	選	2	2			
6	族語聽力	選	2	2	拉阿魯哇族 待聘	星期二 CD	原民三甲
	族語(一)	選	2	2			
7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學士)	必	3	3	董恩慈	星期三 234	原民一甲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碩士)	選	3	3			
8	族語評量與測驗(學士)	選	2	2	呂美琴	星期一 AB	原民碩二
	族語評量與測驗(碩士)	選	2	2			
9	原住民族兒童文學(學士)	選	2	2	呂美琴	星期四 34	原民碩二
	原住民族兒童文學(碩士)	選	2				

三、合併授課原因說明：

(一)結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分班計畫，為修讀加註專長及次專長師培生與公費生完成學分，並讓全校學士班與碩士班的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二)降低開課量及兼任教師員額。

(三)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四)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五)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5.4.30)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專班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進行以下調整：

(一)變更課程領域、學分數及時數：

序號	課程名稱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課群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群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	原住民族教育	專業課程領域-教育文化課群	2	2	選	文化發展核心領域	3	3	選

(二)變更課程名稱：

序號	原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必選修)	更名後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必選修)
1	文化與生態(上) Culture and Ecology(I) (2 學分/2 小時/選修)	民族生態學(上) Ethnoecology(I) (2 學分/2 小時/選修)
2	文化與生態(下) Culture and Ecology(II) (2 學分/2 小時/選修)	民族生態學(下) Ethnoecology(II) (2 學分/2 小時/選修)

(三)刪除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	民族生態學	選修	3
2	休閒運動俱樂部經營與管理	選修	3
3	原住民族休閒產業開發	選修	3
4	原住民族民宿與休閒農場經營管理	選修	3
5	觀光英語	選修	2

(四)新增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原住民族國際文化交流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Cultural Exchange	選修	2	2	文化發展核心/專業課程領域(語言文化教育/文化產業)	大學部二年級下學期	一般課程

二、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開始適用。

三、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5.4.30)審議通過。

四、檢附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課程地圖」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8，P.76-85】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專班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進行以下調整：

(一)變更學分數及時數：

序號	課程名稱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究	2	2	選	3	3	選

(二)變更課程名稱：

序號	原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必選修)	更名後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必選修)
1	部落旅遊規劃與管理專論 Topic on Tourism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Monograph for Indigenous Community (3 學分/3 小時/選修)	原住民族旅遊規劃與管理專論 Advanced Studies in Indigenous Tourism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3 學分/3 小時/選修)

二、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開始適用。

三、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5.4.30)審議通過。

四、檢附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9，P.86-8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3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0517 號公文說明二第二項「第 7 點第 4 款：配合本部 114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將國小族語師資資格由高級調整為中高級，爰修正第 4 款表列 B 課程模組之核發文件內容。」修正國

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備註說明「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調整為「……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二、變更以下 2 門「民族文化與文學類別」課程之學分數及時數：

序號	課程名稱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學分	時數	必選備	學分	時數	必選備
1	原住民族教育 (大學部)	2	2	必	3	3	必
2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究 (碩士班)	2	2	必	3	3	必

三、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5.4.30)審議通過。

五、檢附教育部函文、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0，P.89-9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教育部-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變更以下 2 門「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類別」課程之學分數及時數：

序號	課程名稱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	原住民族教育 (大學部)	2	2	選	3	3	選
2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究 (碩士班)	2	2	選	3	3	選

二、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5.4.30)審議通過。

四、檢附教育部-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1，P.91-9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說明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夜間排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備註
1	藝術理論與實務研究	選	3	3	3	洪韵婷 副教授	星期四 ABC	

三、夜間排課說明：為避免日間部選課人數不足，影響學生上課權益，擬合併開設碩士班課程【藝術理論與實務研究】及在職碩士班課程【藝術理論與實務研究】於夜間時段，共同授課可增加合作學習機會與提升學習成效，課程得以結合產業，讓在職人士經驗帶入學術研究。另碩士班之師培生有修習日間教育學程課程之需求，故將日間碩士班課程安排於夜間合開，以減少衝堂之情形。

四、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4.17)暨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5.4)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數位媒體碩士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合併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教學資源效益及促進跨領域交流，下列課程擬規劃合併授課：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主開班別
1	AI 藝術創作研究(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選	3	3	3	林大維 教授	星期一 234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碩士班

	AI 藝術創作研究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碩士班)							
2	生成式 AI 插畫設計研究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生成式 AI 插畫設計研究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碩士班)	選	3	3	3	李學然 副教授	星期三 234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碩士班
3	藝術理論與實務研究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理論與實務研究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選	3	3	3	洪韵婷 副教授	星期四 ABC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4.17)暨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5.4)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EMI 課程採認基準」。

二、本學系此次提出申請之教師及課程如下：

序號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	洪韵婷	大學部	當代藝術史 Contemporary Art History	選修	2

三、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5.4)審議通過。

四、檢附視覺藝術學系「EMI 課程審查表」。【如附件 12，P.93-99】

辦法：通過後，送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三條第五項：各系(所)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如因課程安排需求，可彈性調整。

二、為配合未來系所發展，進行以下課程調整：

(一)刪除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時數
1	教學實務	選修	0/4
2	畢業展演(深碗)	選修	1/1

(二)調整開課學期：

序號	課程名稱(必選修/學分/時數)	開課學期 (修正前)	開課學期 (修正後)
1	專題研究(選修/4 學分/4 小時)	三年級上、下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四年級上學期

三、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4.17)審議通過。

五、檢附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3，P.100-11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調整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結構，將「自由選修學分」限額由 2 學分提高至 6 學分。

二、考量下列因素，建議提高自由學分限額：

(一)跨領域實務需求：在職學生之專業背景多元，現行 2 學分之彈性空間難以滿足其跨領域學習與職涯轉型之需。

(二)提升學習效能：透過放寬跨系所選修限制，鼓勵學生依其產業特性自主規劃選課地圖，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三)對齊發展趨勢：參考國內外頂尖大學在職專班做法，適度增加自由學分比例已為趨勢，有助於提升本系專班之招生吸引力。

三、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4.17)審議通過。

五、檢附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4，P.111-116】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參與。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3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牟彩雲委員	請假
胡聖玲委員	胡聖玲	楊惠婷委員	楊惠婷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王玉玲委員	請假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張重金委員	張重金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林青穎委員	請假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劉秋燕委員	劉秋燕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請假
校外代表 王仕圖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葉以馨同學	

陳思雅　吳若語　郭佩蓉